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暴力止步-家暴加害人性別及政策介入分析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彙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摘要

在家暴處遇協調的工作中，了解到這群家暴加害人通常缺乏社會支持、情緒紓解及問題解決的能力，社會多起家庭失和後的悲劇事件時有所聞。家暴加害人性別通常是男性，可能源自於社會環境通常賦予男性以勞力與武力的教育方式有關。才會形成加害人普遍與男性。畢竟情緒失控與認知失調，直接造成的是行為上的錯誤，而通常女性失控造成的暴力行為影響層面較小，而男性經過軍事訓練，暴力行為所造成的殺傷力較大。故在家暴處遇的後端服務之中，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尤其重要，是社區家暴處遇的最後一道防線。

大部份為男性的家暴加害人，卻由大部份為女性的治療師所處遇，而女性對於男性的理解，是否能真正達到同理心的效果，因人而異。然而專業機構則透過專業督導等措施來達到專業的要求。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制度，落實推動執行，以預防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特委託辦理經法院裁定民事通常保護令應執行處遇計畫之戶籍所在地(含入監執行處遇計畫)及他縣轉介居住在本地之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含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等)，以預防加害人再犯，維護提昇個人安全及社會和諧。

從政策介入分析，男性在求學與服兵行階段的可塑性較大，加強在心理輔導與心理衛生的教育，如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性侵害防治宣導、性騷擾防治宣

導、兒少保防治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防治宣導、兒少剝削與人身界線及通報流程宣導、性霸凌宣導、性別平等防治宣導、男性關懷專線宣導等，會比出了社會在社區中的宣導來得效果好，在此呼籲相關單位能更加重視男性的心理衛生。

關鍵字：性別分析、加害人處遇制度、政策介入

目 錄

摘要.....	1
壹、前言.....	4
貳、現況描述.....	4
參、 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統計及分析.....	5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人數及性別統計.....	5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案發時年齡層統計.....	7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類型統計分析.....	9
肆、結論.....	11
伍、參考文獻.....	13

壹、前言

在家暴處遇協調的工作中，了解到這群家暴加害人通常缺乏社會支持、情緒紓解及問題解決的能力，社會多起家庭失和後的悲劇事件時有所聞。而政府透過認知教育輔導教育、社工處遇、心理輔導、家庭教育、戒癮治療、精神治療等處遇服務介入，以積極維護社會環境的安定。

家庭暴力的現象形成，主要是與家庭結構的特質及家庭成員所經驗到的壓力有關。Hotaling 及 Sugarman (1986) 指出家暴者本身即經歷了一個暴力的童年。不僅目睹了婚姻暴力，同時可能自己就是受暴者，推測家暴加害人的人格形成可能是在童年中不正常的成長環境所形成的一個人格結構。孟玉麗(2006)也認為家暴加害人處於一個不利的生態系統之中。

而家暴加害人性別通常是男性，可能源自於社會環境通常賦予男性以勞力與武力的教育方式有關。才會形成加害人普遍與男性。畢竟情緒失控與認知失調，直接造成的是行為上的錯誤，而通常女性失控造成的暴力行為影響層面較小，而男性經過軍事訓練，暴力行為所造成的殺傷力較大。所以在家暴處遇的後端服務之中，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尤其重要，是社區家暴處遇的最後一道防線。

貳、現況描述

衛生福利機構在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後，家暴加害人服務成效也是各界所關心的。舉如成效評估多提供服務滿意度及家暴者學習到的法律問題解答及情緒

紓解，而真正對於家暴加害人從小形成的偏差人格層面，卻少有研究能了解其改變。

對於已發生的家暴案件，經常因為家暴者隱瞞犯案的動機及事實，在採集證據的困難，因此在自由心證的判斷下，經常讓許多需要處遇的家暴者置身事外。即使有所謂的精神鑑定，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所成立的鑑定小組，由於所學的專業背景不同，對於家暴加害人的專業認知也不同，對於家暴加害人需要提供的處遇看法也大不相同。而大部份為男性的家暴加害人，卻由大部份為女性的治療師所處遇，而女性對於男性的理解，是否能真正達到同理心的效果，因人而異。然而專業機構則透過專業督導等措施來達到專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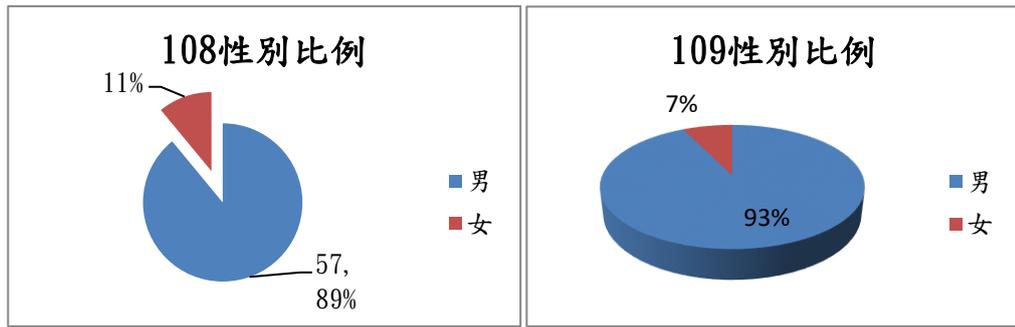
參、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統計及分析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人數及性別統計

(一)108 年家暴加害人共計 64 位，109 年家暴加害人共計 55 位，減少 9 位；家庭暴力加害人男性多於女性(如表一)。

年度/性別	男	女	總計
108 年	57	7	64
109 年	51	4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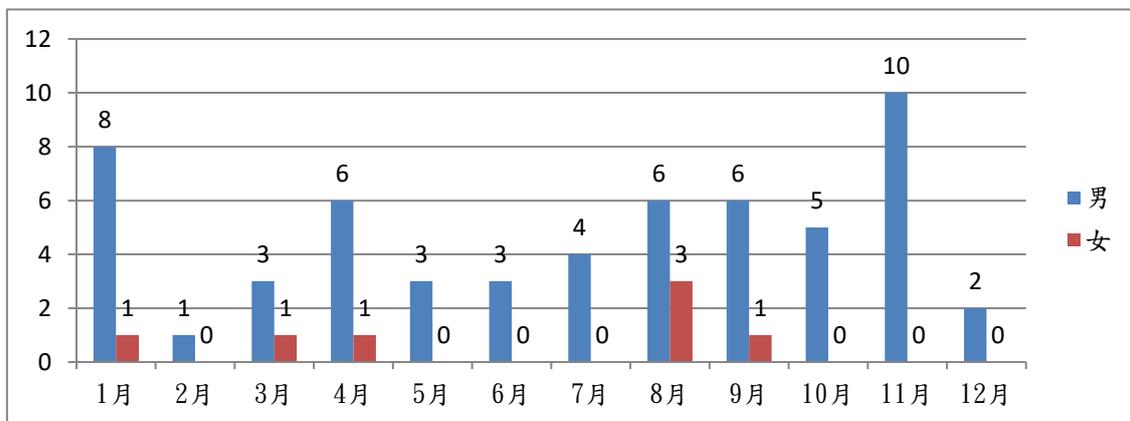
圖一、兩年家庭暴力加害人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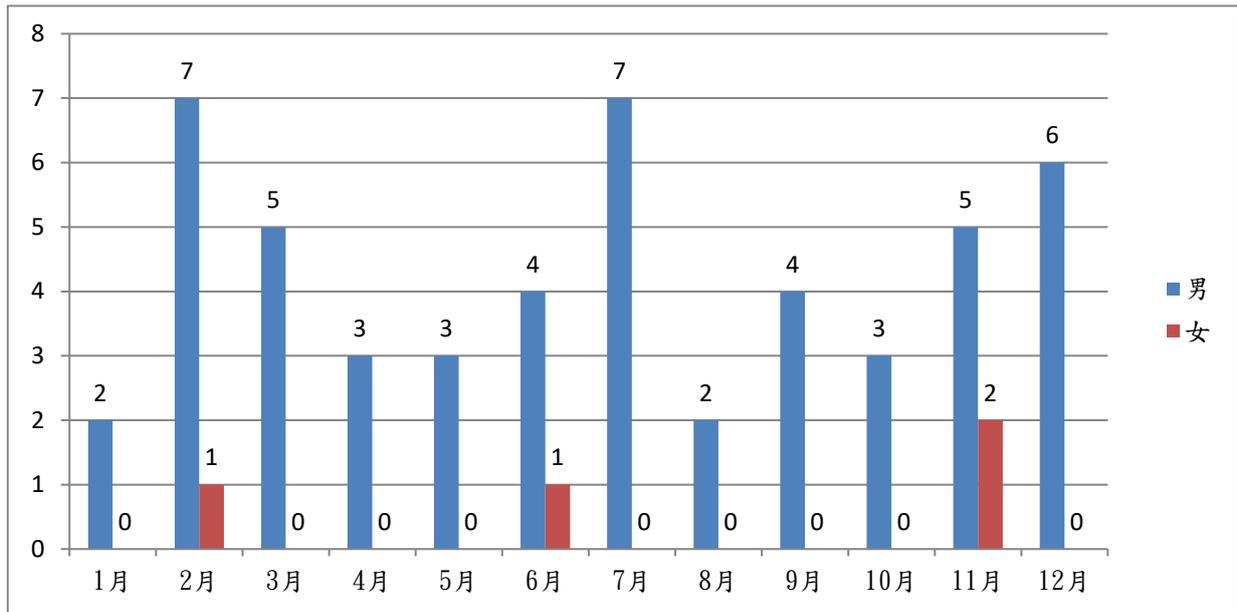
(二)108年及109年家庭暴力加害人月份統計分析(如表二)

年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08年	男	8	1	3	6	3	3	4	6	6	5	10	2	57
	女	1	0	1	1	0	0	0	3	1	0	0	0	7
	總計	9	1	4	7	3	3	4	9	7	5	10	2	64
109年	男	2	7	5	3	3	4	7	2	4	3	5	6	51
	女	0	1	0	0	0	1	0	0	0	0	2	0	4
	總計	2	8	5	3	3	5	7	2	4	3	7	6	55

圖二、108年家庭暴力加害人月份統計分析



圖三、109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月份統計分析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案發時年齡層統計

(一) 108 年家暴加害人最多以 40-44 歲居多，其次為 35-39 歲;109

年家暴加害人最多以 40-44 歲居多，其次為 45-49 歲。

(二) 108 年家暴加害人男性最多為 40-44 歲，其次為 35-39 歲及 50-54

歲;109 年家暴加害人男性最多為 40-44 歲，其次為 45-4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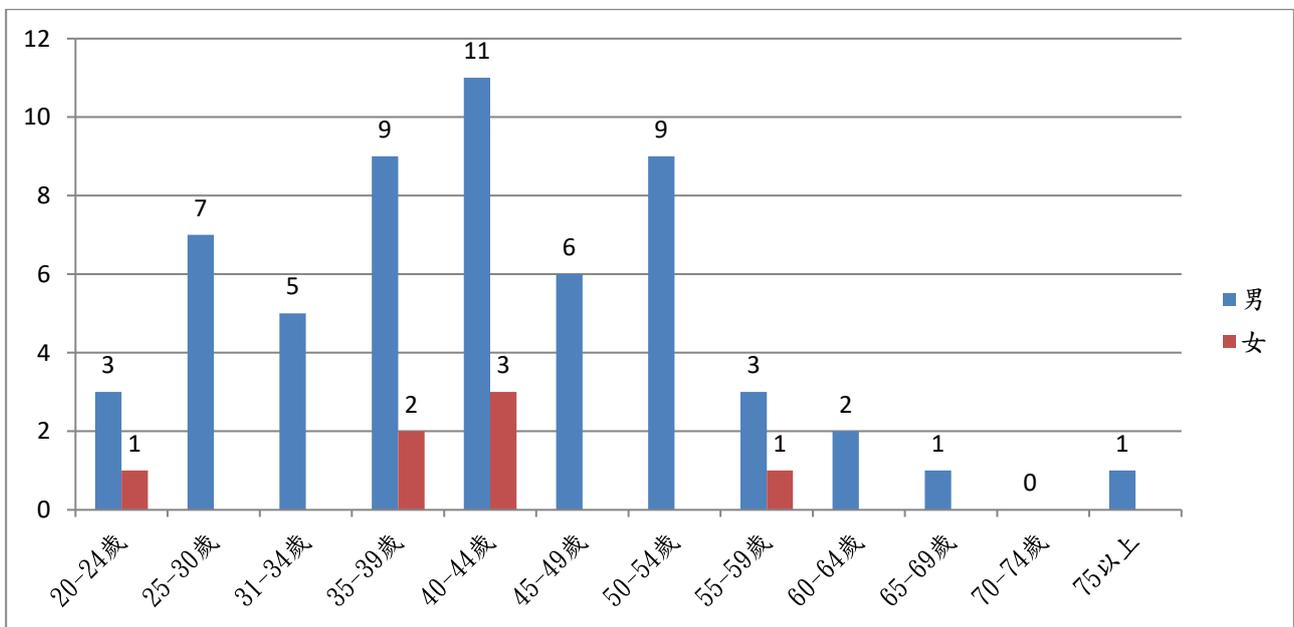
(三) 108 年家暴加害人女性最多為 40-44 歲，其次為 35-39 歲;109

年家暴加害人女性最多為 40-44 歲，其次為 20-30 歲及 35-3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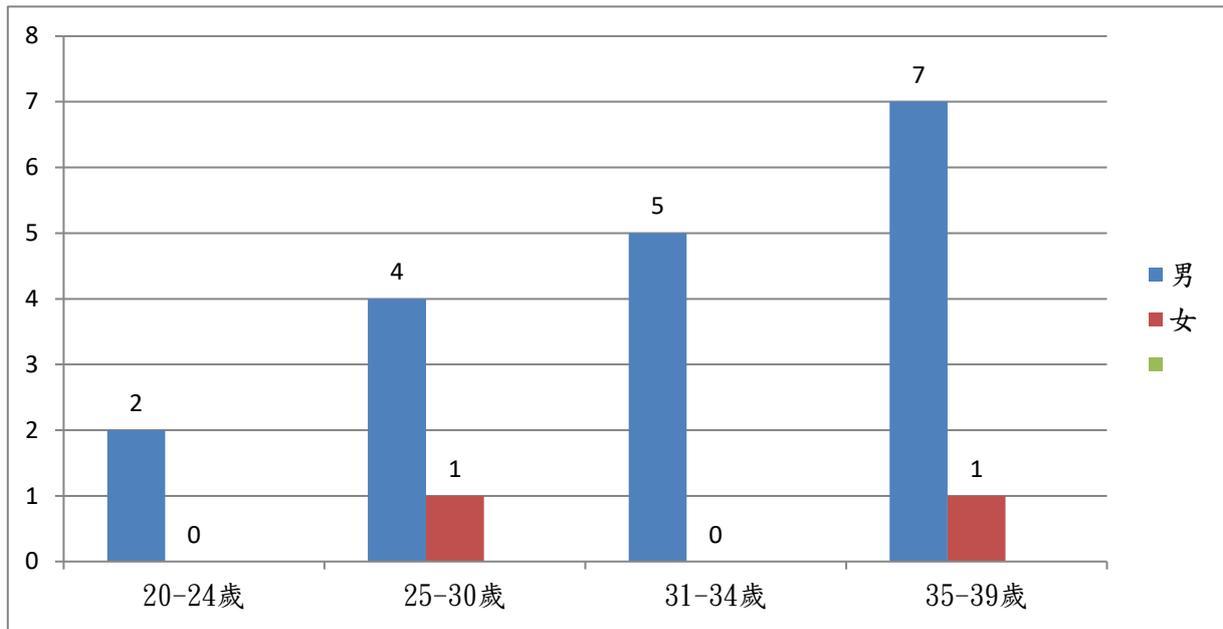
表三、108-109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案發時年齡層統計分析

年度	年齡層	20-24歲	25-30歲	31-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以上	總計
108年	男	3	7	5	9	11	6	9	3	2	1	0	1	57
	女	1	0	0	2	3	0	0	1	0	0	0	0	7
	總計	4	7	5	11	14	6	9	4	2	1	1	1	64
109年	男	2	4	5	7	10	6	4	1	6	4	2	0	51
	女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4
	總計	2	5	5	8	12	6	4	1	6	4	2	0	54

圖四、108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案發時年齡層統計分析



圖五、109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案發時年齡層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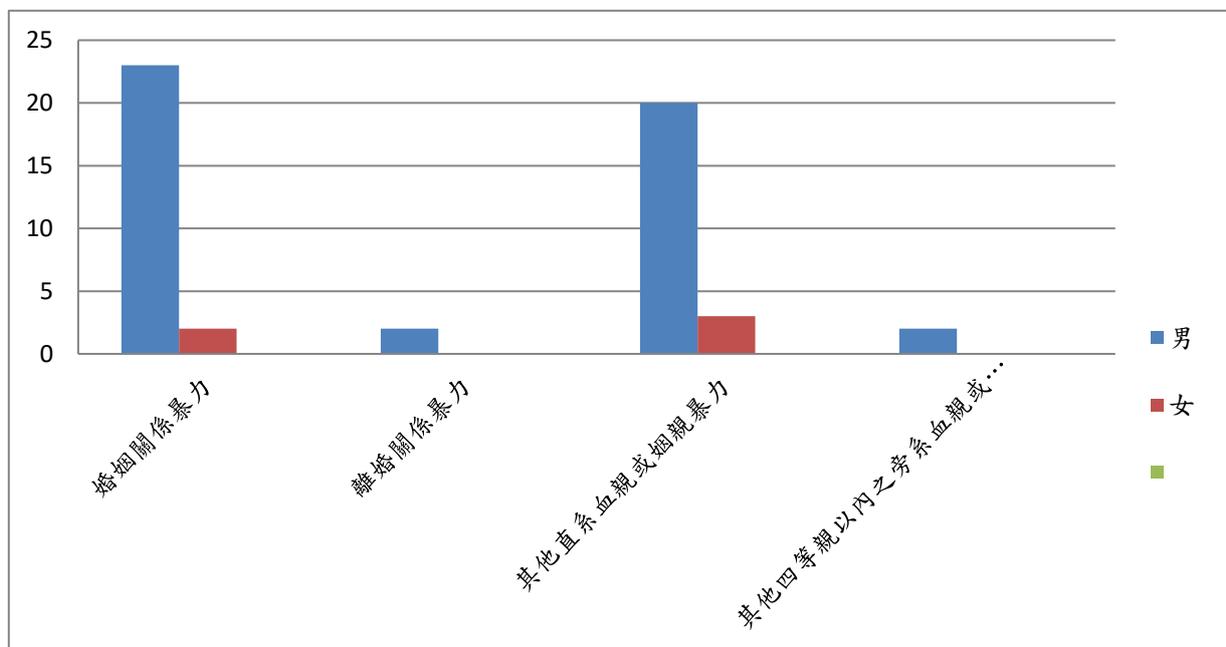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類型統計分析

- (一) 108 年家暴加害人類型以「婚姻關係暴力」居多;109 年家暴加害人類型以「婚姻關係暴力」居多。
- (二) 108 年家暴加害人「男性」類型以「婚姻關係暴力」居多;109 年家暴加害人「男性」類型以「婚姻關係暴力」居多。
- (三) 108 年家暴加害人「女性」類型以「其他直系血親或姻親暴力」居多;109 年家暴加害人「女性」類型以「離婚關係暴力」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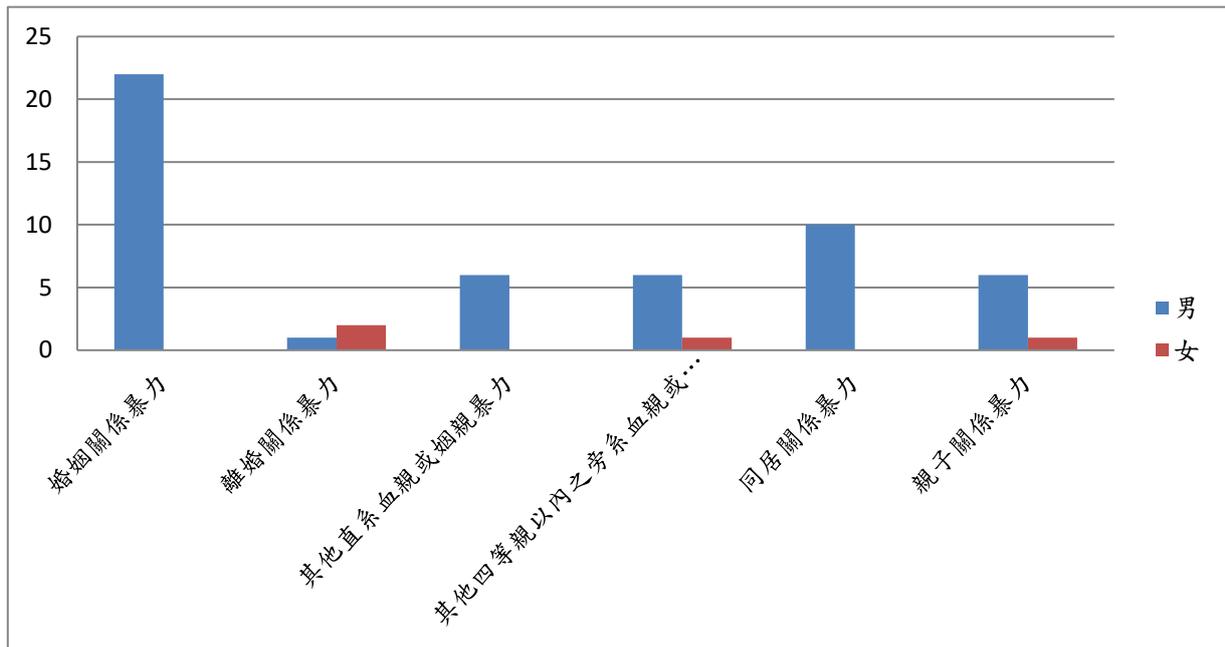
表四、108-109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類型統計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暴力類型						
婚姻關係暴力	23	2	25	22	0	22
離婚關係暴力	2	0	2	1	2	3
其他直系血親或姻親暴力	20	3	23	6	0	6
其他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暴力	2	0	2	6	1	7
同居關係暴力	9	2	11	10	0	10
親子關係暴力	1	0	1	6	1	7
總計	57	7	64	51	4	55

圖六、108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類型統計



圖七、109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類型統計



肆、結論

依據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惟多數人在傳統文化的錯誤認知下會有男尊女卑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導致加害人認同以暴力的方式來獲得控制權，特別是金錢與限制行動上，而使用暴力成為其扭曲想法下的產物。

透過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等，主要在透過各種專業輔導的服務，來改變加害人的認知與扭曲的想法，以預防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維護提昇個人安全及社會和諧。

依據 105 年 05 月 18 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第 7

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而治療師的任用則是依據專業機構公開徵求而來，造成性別上女性治療師多於男性，則是源自於大學聯合招生及碩士班由學生自由依性向選擇心理系、醫事相關或可以報考社會工作師的社會工作系而來，而非衛生福利政策導向而來。

而面對此一現象，可以機構透過外聘專業督導，安排認識男性暴力的專家，與相關議題的課程或工作坊來改善。另外則是透過治療師自主的在職訓練與工作坊來修正此一現象，以發揮治療師專業應有的功能。

從政策介入分析，男性在求學與服兵行階段的可塑性較大，加強在心理輔導與心理衛生的教育，如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性侵害防治宣導、性騷擾防治宣導、兒少保防治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防治宣導、兒少剝削與人身界線及通報流程宣導、性霸凌宣導、性別平等防治宣導、男性關懷專線宣導等，會比出了社會在社區中的宣導來得效果好，在此呼籲相關單位能更加重視男性的心理衛生，預防勝於治療。

伍、參考文獻

(一) 中華民國憲法 (民 36) -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 94) -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三) 孟玉麗 (2006)。以生態學的觀點：探討婚姻暴力的加害人之形成因素。

《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2 期，2006 年 1 月 15 日

(四) Garbarino, James (1992).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五)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資料